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2   |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2  |
|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 27  |
|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 32  |
| 第六部分 合同文本及主要条款 | 33  |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71  |
| 第八部分 图纸        | 115 |
| 第九部分 工程量清单     | 116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富平县移风易俗馆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富兴路中段西侧紫御台 B 区商务楼四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0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CT-ZFCG-2025-008

项目名称：富平县移风易俗馆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富平县移风易俗馆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988,021.06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br>(单位) | 技术规格、<br>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其他建筑工程 | 富平县移风易俗馆建设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6,000,000.00 | 5,988,021.06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服务起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富平县移风易俗馆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2)《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富平县移风易俗馆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合法注册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并附企业年度报告；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其身份证原件）；

(3) 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 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无在建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6) 须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

(7) 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免税或开标前一年内零申报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 须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 a. 投标截止日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b.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0) 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提供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资料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12)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13)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注：对于可通过互联网或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可不提供纸质材料。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1:30:00，下午 14: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富兴路中段西侧紫御台 B 区商务楼四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5 月 0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富兴路中段西侧紫御台 B 区商务楼  
四层 2 号会议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富兴路中段西侧紫御台 B 区商务楼四层 2  
号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获取时间为工作日。

2.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如有变更另行公告。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富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富平县莲湖大街

联系方式：0913-82100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 D 座 26 层

联系方式：1531909680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5319096809



**华夏城投**  
HUAXIA CITY INVESTMENT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富平县农业农村局<br>地 址：富平县莲湖大街<br>联系人：郭先生<br>电 话：0913-8210039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 D 座 26 层<br>联系人：张工<br>电话：15319096809                 |
| 3  | 项目名称         | 富平县移风易俗馆建设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HXCT-ZFCG-2025-008                                                                               |
| 5  | 项目性质         | 工程类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7  | 招标范围         | 新建向阳村、留招村移风易俗馆，采取“一室多用”的办法，集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功能室、移风易俗馆、老年助餐点、会议室与村民文体活动室，配套水电路及室内外装修、亮化等基础设施建设。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 8  | 工期           | 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施工完毕。                                                                              |
| 9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 30%，施工完毕初验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待工程决算审计报告双方签字盖章认可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剩余 3%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
| 10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11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 12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
| 13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提供                                                                                                                                                                                                                                                                                                                                                                                                                                                                                                                                                                                                                                        |
| 14 | 转包、分包  | 不得转包、分包。                                                                                                                                                                                                                                                                                                                                                                                                                                                                                                                                                                                                                                     |
| 15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6 | 投标有效期  |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
| 17 | 现场勘查   | 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
| 18 | 资格要求   | <p>(1) 合法注册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并附企业年度报告；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其身份证原件）；</p> <p>(3) 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p> <p>(4) 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5)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无在建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p> <p>(6) 须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p> <p>(7) 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免税或开标前一年内零申报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8) 须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9) a. 投标截止日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p> |



|    |         |                                                                                                                                                                                                                                                                                                                                                                                                                                                                                                                                          |
|----|---------|------------------------------------------------------------------------------------------------------------------------------------------------------------------------------------------------------------------------------------------------------------------------------------------------------------------------------------------------------------------------------------------------------------------------------------------------------------------------------------------------------------------------------------------|
|    |         | <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b.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p>（10）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br/>（原件）</p> <p>（11）提供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资料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p> <p>（12）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br/>（原件）</p> <p>（13）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原件）</p> <p>注：对于可通过互联网或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可不提供纸质材料。</p> <p>以上为资格审查必备资料。开标时须携带以上资料一套（标袋封装），资格审查时查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19 | 投标保证金要求 | <p>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保函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延长一个月）。</p> <p>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人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须从基本账户转出，并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投</p>                                                                                                                                                                                                                                                                                                                                                    |

|    |               |                                                                                                                                                                                                                                                                             |
|----|---------------|-----------------------------------------------------------------------------------------------------------------------------------------------------------------------------------------------------------------------------------------------------------------------------|
|    |               | <p>标文件中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资料复印件。</p> <p>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规定处。</p> <p><b>账户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p> <p><b>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b></p> <p><b>账 号：9902001815181241</b></p> <p>转账事由：富平县移风易俗馆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按照要求填写转账事由，项目名称可简写）</p> |
| 20 | 最高限价          | <p>伍佰玖拾捌万捌仟零贰拾壹元零陆分（5,988,021.06 元）</p> <p><b>任何超过此价的投标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b></p>                                                                                                                                                                                                  |
| 21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p>份 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及电子 U 盘三份</p> <p>时 间：2025 年 05 月 0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p> <p>地 点：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富兴路中段西侧紫御台 B 区商务楼四层 2 号会议室</p>                                                                                                                                               |
| 22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p>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0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富兴路中段西侧紫御台 B 区商务楼四层 2 号会议室</p>                                                                                                                                                                           |
| 23 | 投标文件          | <p>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分别胶装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两份（U 盘，投标人所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为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格式为 word 或 pdf 形式，须密封于正本文件中）。不授受邮寄的投标文件。</p>                                                                                                              |
| 24 | 密封            | <p>资格审查资料、投标文件正本、副本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电子版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一同封装，且在封袋正面标明“资格审查资料”“正本”“副本”字样。封袋应密封，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袋正面要注明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且投标文件袋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                                                                                                                                                                                                                                                                  |
|----|-----------------------------------|------------------------------------------------------------------------------------------------------------------------------------------------------------------------------------------------------------------------------------------------------------------|
|    |                                   |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p> <p>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p>                                                                                                                                                             |
| 25 | 招标代理服务<br>费、造价咨询服<br>务费           |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计算收取，不计入工程造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中标人收取。造价咨询服务费按（陕价行发【2014】88号文件）计算收取，不计入工程造价，由中标人支付。若本次招标失败（非代理机构原因），招标代理服务费和造价咨询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具体金额详见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现金或转账）。</p> |
| 26 | 质疑与投诉                             | <p>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规定办理。</p> <p>投诉联系方式：15319096809</p> <p>投诉联系地址：同报名地址</p>                                                                                                                 |
| 27 | 其他                                | <p>本项目工程量清单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6.0（6.4100.23.122）版本编制，投标人电子版标书需包含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6.0（6.4100.23.122）版本编制的投标书）。</p>                                                                                                                                            |
| 28 | 计算机辅助评标                           | 采用广联达软件工程量清单评标系统                                                                                                                                                                                                                                                 |
| 29 | 评分标准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                                                                                                                                                                                                                                                  |
| 30 |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属于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3.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应登记备案，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3.4 投标人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或服务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活动，期限未滿的。

#### 4、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5.1 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5.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标准）。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文件内容及本项目特点，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4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惠待遇（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 6、保证金及相关费用收取说明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请将款项汇至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账户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 号：9902001815181241**

## 二、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审标准；
- (5) 技术标准及要求；
- (6) 合同文本及主要条款；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图纸；
- (9) 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 2、招标文件询问

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议请及时告知。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2.2 对于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人必须从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通过其他渠道获取的招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4.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及采购人。

## 三、投标文件

### 1、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须根据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认真编制。

### 2、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所投项目工程内容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2 投标人中标后承担本项目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产生的所有法律及经济责任。

2.3 投标人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政策性调整除外）。

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上，标明总报价、工期、招标文件



要求的其他内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 3、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

### 4、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保证金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

4.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人的名称不一致，视为无效投标。

4.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hxct12345@163.com）。由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及时退还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4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1）投标人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代理机构以银行转账形式退还至投标人基本账户。

（2）投标人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开标结束之后代理机构将其保函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 4.3 条款）。投标人领取保函原件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5、投标有效期

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响应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5.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

其投标文件。

## **6、投标文件的格式、装订、密封和签署**

6.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请按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相应格式及顺序编排，投标文件需打印，按 A4 规格制作，统一胶装（非胶装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别单独胶装、标码（页码应有连续性，但由广联达软件编制的内容可除外），并标明目录（目录含页码，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目录，请投标人自行编制），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投标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6.2 投标文件的密封。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条**

6.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定页面的落款处，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每一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6.4 本次投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如投标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7、知识产权**

7.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2 采购人享用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

7.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7.4 如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文件递交**

1.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3 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邮寄、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

1.4 无论投标人成交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 **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3 在投标结束之后，对于投标人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格和证明文件原件，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 **五、开标、评审、定标**

### **1、开标**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工作，投标人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标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

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价格等内容，并经投标人签字确认，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优惠，评标时才予以考虑。

(4) 评标 K 值为 97 的整数，评标 R 值为 93 的整数。

(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

(6) 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7)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⑤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的顺序修正。

## 2、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过程中的记录、联络及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 3、投标文件初审

#### 3.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审查，审查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应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应与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交下述资格审查资料，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 资格审查：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条

#### 3.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符合性评审

下述内容凡有一项不合格即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                       |                          |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投标文件报价                | 内容无重大缺漏项，报价唯一，且不能高于最高限价  |
|       | 投标文件份数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文件有效性               |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
|       | 工期                    |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       | 质量标准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       | 招标文件、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 无招标文件、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3 经过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

（2）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3）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4）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人的名称不一致；

（5）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6）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的。

#### **4、投标文件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 **5.2 评标流程**

（1）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项，否则被淘汰。



(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才能进入下一项, 否则被淘汰。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5) 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投标报价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第四部分评审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将评审得分汇总后, 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 **6、定标**

6.1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 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顺序确认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6.2 投标人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有异议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定标复函后 1 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7、中标通知**

7.1 中标人确定之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六、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hxct12345@163.com**）。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资格、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赔偿其全部损失。

2、采购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根据需要，代理机构应协助采购人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富平县财政局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 七、采购合同的履约验收

依据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对投标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计算收取，不计入工程造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向中标人收取。造价咨询服务费按（陕价行发【2014】88 号文件）计算收取，不计入工程造价，由中标人支付。若本次招标失败（非代理机构原因），招标代理服务费和造价咨询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具体金额详见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现金或转账）。

## 九、其他

###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无效

- 1.1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
- 1.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封装的；
- 1.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本数的；
-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6 不能满足采购人工期要求的；
- 1.7 投标人所提供的证书和资料经查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1.8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
- 1.9 其他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1.10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1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废标处理

在招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

- 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报价产品符合财库〔2019〕19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的，符合财库〔2019〕18号文件精神，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标准）。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陕财办采〔2023〕3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标准）。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

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标准）。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标准）。

#### **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以及渭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为参与渭南市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

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时可自愿选择通过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相关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 /）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 **九、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该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5、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6、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质疑受理部门：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提交质疑文件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富兴路中段西侧紫御台 B 区商务楼四层

9、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10、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



##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技术部分<br>30 分 | 技术部分                | 21 分 |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方案，至少应包括：①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②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③确保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④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及施工进度表(横道图或网络图)；⑤施工方案；⑥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劳动力安排计划；⑦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p> <p>包含上述全部内容，方案详细，清晰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每项得 3 分。(如有缺陷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 7 项中：</p> <p>(1) 每有 1 项缺失或不切实符合项目需求的扣 3 分；</p> <p>(2) 每有 1 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2 分；</p> <p>(3) 每有 1 项总体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扣 1 分。</p> |                     |
|              | 企业类似业绩              | 3 分  |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须附类似工程业绩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以落款时间为准)。                                                                                                                                                                                                                                                    | 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 项目机构组成              | 6 分  | <p>①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p> <p>②根据人员配置的齐全程度等综合评比得分，具有五大员(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上岗证书(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 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商务部分<br>70 分 | 投标总报价得分             | 15 分 | <p>将有效投标总价完全平均后乘以 K% 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8% 时，将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投标总价等于该值的得满分，每高 1% 扣 2 分，每低 1% 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评标 K 值为 97。</p>                                                                                                                                                                                                        | 政策性加分<br>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
|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报价得分 | 45 分 | <p>①评标时将抽取 250 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作为评分项，每一评分项满分 0.18 分。</p> <p>②投标人综合单价在公布的招标最高限价综合单价 110%—70% 范围内报价的平均值乘以 K% 作为评标基准价，综合单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该单项满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 扣 0.006 分，每低 1% 扣 0.006 分，扣完为止。</p> <p>注：评标 K 值为 97 的整数。</p> <p><b>(本项目分部分项工程费为：4470304.02 元)</b></p>                                                                                    |                     |



|                                                     |                |      |                                                                                                                                       |  |
|-----------------------------------------------------|----------------|------|---------------------------------------------------------------------------------------------------------------------------------------|--|
|                                                     | 措施项目费<br>总报价得分 | 10 分 | 在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措施项目费总价 120%-50%范围内报价的平均值乘以 R%作为评标基准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每增减 1%扣 0.2 分，扣完为止。<br>注：评标 R 值为 93 的整数。<br><b>(本项目措施项目费:809941.92 元)</b> |  |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横向对比，自主赋分。按评审程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                                                                                                                                       |  |

备注：

#### 1、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后,对于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1.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1.2、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2023）中品目的，由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检测机构目录颁发的《中国环境产品标志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1.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5 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1.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8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9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1.10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投标报价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2.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4 本办法所称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

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标准）。

2.6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评审价的计算：

小型、微型企业，其优惠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1+3%）。

**注：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2.7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综合评分表进行评审打分。

### **否决投标条件**

####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审标准”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A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A1.1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A1.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封装的。

A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A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A1.5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A1.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及电子版份数的。

A1.7 不能满足采购人工期要求的。

A1.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9 在资格评审中，不符合资格审查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10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A1.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A1.12 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A1.13 其他经评委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A1.14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A1.15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 **A2. 串通投标**

A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A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上传，或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

## **A3. 弄虚作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A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A3.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A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A3.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项目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所涉及到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根据项目设计要求，该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除必须达到上述第一条标准外，还应满足设计要求和业主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

三、该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如无上述第一、二条的标准，在材料、设备的定货采购和施工安装时，应出具生产厂家或施工安装企业在技术监督部门已备案企业标准，并经监理和业主批准后方可实施。



## 第六部分 合同文本及主要条款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

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富平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持正本一份、副本  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2. 通用合同条款中若与专用合同条款冲突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本工程施工场所。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地方当期强制执行文件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合同适用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标准和规范（执行设计和法规明确的标准、规范，未明确的由工程师明确或由承包人提出经工程师书面同意后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4 套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图纸 \_\_\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项目所在地发包人办公室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项目所在地承包人办公室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方项目经理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项目总监或总监代表 \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建筑红线\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按《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按《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监督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_\_\_

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部分施工场地于合同签约日期以前完成，满足部分工程开工条件。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底向发包人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合同履行，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签署各种往来函件，其权利范围以承包人的任命文件或授权文件为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0 天；如违约，按 2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考勤由监理人负责，考勤记录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每月 25 日报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审核后直接作为扣除违约金的依据。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3000 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 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严禁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经甲方及监理总监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经甲方及监理总监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3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3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300 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发包人划定的分包工程除外），确需分包的，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协调等，详见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通用条款》。除按规定进行正常隐蔽工程验收外，中间验收部分为：\_\_\_\_\_。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磋商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

后 5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风速达到 8 级以上 10 级以内的台风；

(2) 24 小时内降雨量大于 250mm 的特大暴雨；

(3) 日气温超过 42℃或低于-10℃。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按有关规定执行\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按有关规定执行\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按合同价与预算价下浮比例调整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9：《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暂估价（或者成活价）材料采购，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必须在采购前提出使用计划提请发包人进行认质认价，由承包人提出品牌和价格，报招标人审核同意后执行。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1种方式确定。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工资、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



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凡综合单价中涉及发包人在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中规定的指定价项目，结算时按发包人确认的单价与上述指定价的差额，置于综合单价的风险范围外位置。

2) 因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的原有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增减，其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其适用的综合单价按（1）合同中已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执行已有综合单价。（2）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按合同价与预算价下浮比例调整后执行，措施费用不作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按月计量 \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按月计量 \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按月计量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



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_\_\_\_\_。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_/\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_\_\_ 收到申请 7 天内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_\_\_\_\_ 24 \_\_\_\_\_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_ 48 \_\_\_\_\_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_\_\_\_\_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若需试车，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四份\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缺陷期满且工程竣工投产两年后\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收到申请 28 天内\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 \_\_\_\_\_。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_\_\_\_\_/\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见工程质量保修书\_\_\_\_\_。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附件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7：预付款担保

附件 8：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9：暂估价一览表

注：1、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2、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此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附件 1: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2: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质量保修金

1. 本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3%。

2.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_\_\_\_\_。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

##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 4:

###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

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华夏城投**  
HUAXIA CITY INVESTMENT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HXCT-ZFCG-2025-008

富平县移风易俗馆建设项目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



**华夏城投**  
HUAXIA CITY INVESTMENT

The logo of Huaxia City Investment is a circular emblem. It features a stylized 'X' in the center, composed of two overlapping 'H' shapes. The 'X' is surrounded by a ring of eight curved, petal-like segments in shades of blue and purple, creating a sense of motion or a camera shutter.

## 第一章、资格审查资料

**华夏城投**  
HUAXIA CITY INVESTMENT

## 资格审查资料

(1) 合法注册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并附企业年度报告；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其身份证原件）；

(3) 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 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无在建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6) 须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

(7) 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免税或开标前一年内零申报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 须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 a. 投标截止日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b.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0) 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提供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资料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12）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13）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格式 1:

###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              |                                                                                               |  |
| 企<br>业<br>法<br>人                     | 企业名称         |                                                                                               |  |
|                                      | 法定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法<br>定<br>代<br>表<br>人                | 姓名           | 性别                                                                                            |  |
|                                      | 职务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 法<br>定<br>代<br>表<br>人<br>身<br>份<br>证 | (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
|                                      |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公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

注: 法定代表人参会只须提供此表。



##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_（工商登记机关）的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委托期限：\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_\_\_\_\_（签字）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日期：\_\_\_\_\_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华夏城投</b><br/>HUAXIA CITY INVESTMENT</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br/>复印件或扫描件</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br/>复印件或扫描件</p> |
|--------------------------------------------------------------------------------------------------------------------------------------|-----------------------------------------------------------|

注：被授权人参会只须提供此表。

## 格式 2:

###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现我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

近三年公司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无不良经营行为，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如果我方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你方即可取消我方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华夏城投**  
HUAXIA CITY INVESTMENT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郑重承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单位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华夏城投**  
HUAXIA CITY INVESTMENT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4: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如我方获得成交资格，我方承诺如下：

我公司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施工技术组织措施、设备调试、施工技术培训等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章、技术部分

**华夏城投**  
HUAXIA CITY INVESTMENT

## 一、技术部分

投标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包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的具体要求是：应当依据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与标准、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对工程的描述以及投标人对工程现场的考察结果，编制本招标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2、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3、确保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
- 4、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及施工进度表(横道图或网络图)；
- 5、施工方案；
- 6、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劳动力安排计划；
- 7、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表一：汇总表

[illegible]

表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表序；

2. 类似项目业绩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三、项目机构组成

[illegible]

注：后附项目部组成人员的相关证件。

## 附件 1：拟投入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illegible]

## 附件 2：拟投入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须附身份证、职称证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illegible]

#### 四、承诺书

(格式自拟)

- 1、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承诺；
- 2、不转包、不分包的承诺；
- 3、对质量标准、工期、投标有效期的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HUAXIA CITY INVESTMENT



##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HUAXIA CITY INVESTMENT

##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有）

说明：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照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的“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华夏城投**  
HUAXIA CITY INVESTMENT

### 第三章、商务部分



**华夏城投**  
HUAXIA CITY INVESTMENT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 U 盘\_\_\_\_\_份。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按投标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5) 我公司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为以下第\_\_\_\_种：

- ①以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_\_\_\_\_；
- ②以保函形式，且保函原件已提交至代理机构备案。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 4、质量标准：\_\_\_\_\_；
-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报价。

-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项目内容  | 单位  | 投标指标 |
|-------|-----|------|
| 投标总报价 | 元   |      |
| 投标工期  | 日历天 |      |
| 工程质量  | 标准  |      |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华夏城投  
HUAXIA CITY INVESTMENT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_\_\_\_\_（项目名称）

##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造价师(员)及注册号：\_\_\_\_\_（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编制时间：\_\_\_\_\_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表格格式以广联达软件生成为准）

- （1）投标报价说明；
- （2）投标主要指标汇总表；
- （3）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 （4）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 （5）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6）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7）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 （8）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 （9）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措施项目费（综合单价）分析表；
- （11）单位工程材料价差表；
- （12）单位工程主材表；
- （13）其他需要的表格：

## 投标报价说明

1. 本报价依据了本工程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为完成本工程项目必须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施工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总 价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人员签字盖执业印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 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专业：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br>单位 | 工程<br>数量 | 金 额(元)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 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规费合计        |      |          |          |        |     |
|             |      |          |          |        |     |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材料价差表

工程名称: 专业 第 页共 页

[illegible]

### 单位工程主材表

工程名称:

专业: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其他需要的表格



**华夏城投**  
HUAXIA CITY INVESTMENT





## 第八部分 图纸

(另册)

**华夏城投**  
HUAXIA CITY INVESTMENT



## 第九部分 工程量清单

**华夏城投**  
HUAXIA CITY INVESTMENT